

贵州东峰铋业股份有限公司半坡选矿厂环境 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贵州东峰铋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李友敬

1	概述	3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4
2.2.1	张贴.....	4
2.2.2	网络平台	5
2.2.3	其他.....	6
2.2.4	公众意见情况.....	6
3	征求意见稿公开情况.....	7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7
3.2	公示方式	7
3.2.1	张贴.....	7
3.2.2	报纸.....	8
3.2.3	网络平台	10
3.2.4	其他.....	11
3.3	查阅情况	1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6	其他	12
7	诚信承诺.....	13

1 概述

贵州东峰锑业股份有限公司半坡选矿厂位于贵州省独山县百泉镇新力村樟木坳，地理坐标为经：107.608711751 度，北纬：25.803520579 度。本项目用地面积 43866.67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办公室、厂房、水池及配套设施，给矿机、破碎机、料仓、球磨机、分级机、浮选机、浓缩池、压滤机、尾渣输送泵、沉淀池、尾渣浓缩池、压滤机、加药机等设备，建立锑矿浮选生产线，浮选规模为 550 吨锑矿石/天。本项目不涉及尾渣库，洗选产生的尾渣外售建材企业用作原材料处理或综合利用，项目场地设置尾渣暂存区域，占地面积 1000m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在环评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的要求，分别采用了网络平台公示以及张贴告示等方式开展了公众参与。

建设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3 个工作日内，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在独山县百泉镇大河村进行了张贴告示，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在独山县人民政府网站对本项目进行了第一次网上公示（网址：http://www.dushan.gov.cn/zwgk/zdlyxx/sthj/202403/t20240314_83928521.html）；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完成后，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在独山县百泉镇公开处进行了张贴告示，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在独山县人民政府网站对本项目进行了第二次网上公示（网址：http://www.dushan.gov.cn/zwgk/zdlyxx/sthj/202405/t20240507_84591283.html），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于 2024 年 5 月 9 日、2024 年 5 月 14 日，在劳动时报进行了登报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贵州东峰锑业股份有限公司半坡选矿厂第一次公示在确定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通过独山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在该网站公示以下信息：

- 一、项目概况及规模
-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 三、报告书编制单位
- 四、公众意见表
- 五、公众提交意见的主要方式
- 六、公众提出意见起止时间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的内容及公示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采取张贴、网络平台的方式公开。

2.2.1 张贴

本项目建设单位于2024年3月13日-2024年3月23日在独山县百泉镇大河村政务公示栏进行张贴告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本项目张贴告示选择的地点位于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告示照片见下图所示：



图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张贴照片

2.2.2 网络平台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选用的网络平台为独山县人民政府网站，具有一定影响力，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项目网络时间为2024年3月14日，网址为：

http://www.dushan.gov.cn/zwgk/zdlyxx/sthj/202403/t20240314_83928521.html，公示截图见图 2-2。



图 2-2 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截图

2.2.3 其他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未采用其他公示方式。

2.2.4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网络平台公示点击量为 47 次,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开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贵州东峰锑业股份有限公司半坡选矿厂在已完成基本报告编制后，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于 2024 年 5 月 7 日通过独山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在该网站公示以下信息：

- 一 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三、公众意见表
- 四、公众提交意见的主要方式
- 五、公众提出意见起止时间

公示内容告知了公众项目环境影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内容及公示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采取张贴、网络平台、报纸的方式公开。

3.2.1 张贴

本项目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5 月 6 日-2024 年 5 月 16 日在独山县百泉镇政务公示栏进行张贴告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本项目张贴告示选择的地点位于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告示照片见下图所示：



图 3-1 征求意见稿张贴图片

3.2.2 报纸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选取的报纸名称为劳动时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登报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9 日、2024 年 5 月 14 日，报纸照片见下图所示。

用,把职工群众团结凝聚在党的周围。要围绕省委党校中心工作,紧扣“强省会”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以“黔乡先锋”为载体,深入推广“五个一”行动,在拓展发展、基层治理、服务职工群众等方面主动作为。要服务职工群众,深入职工、了解职工、关爱职工、融入职工,全心全意做好职工群众服务,不断强化密切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要学有所成,争当专家型干部,要从严治校,认真学习思考,通过政治理论、政策法规和党建业务知识学习,不断提升党务知识、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学有所得,学有所成,成为党务工作的“行家里手”。

本次培训为期3天,课程包括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建工作实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内容。总工会和直属事业单位、各区(市、县)总工会、经开区(产业园区)工会(工委)、部分企业(行业)工会50余名党务工作者参加培训。

北会學期 11

国内统一刊号:CN52-0006 邮发代号:65-9 新闻热线:0851-85661773 黔工网:<http://www.gzqgw.com>
2024年5月14日 星期二 农历甲辰年四月初七 第4706期 总第7547期 今日4版

习近平对学校思政课建设作出
不断开创新时代思政教育新局面
让党放心爱国奉献担当民族复兴

丁薛祥出席新时代学校思政课建设



图 3-2 项目征求意见稿登报截图

3.2.3 网络平台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选用的网络平台为贵州平塘党政信息网平台，该网站具体一定的影响力，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项目网络公示时间为2024年5月7日，网址为 http://www.dushan.gov.cn/zwgk/zdlyxx/sthj/202405/t20240507_84591283.html，公

示截图见图 3-3。



图 3-3 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3.2.4 其他

本项目未采取其他公共参与办法。

3.3 查阅情况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网络平台公示点击量为 19 次；无人查阅纸质报

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网络平台公示期间、张贴告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6 其他

本项目无存档备查情况的内容。

7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贵州东峰铋业股份有限公司半坡选矿厂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项目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贵州东峰铋业股份有限公司半坡选矿厂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贵州东峰铋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单位（盖章）贵州东峰铋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24日



贵州东峰锦业股份有限公司半坡选矿厂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提出的方式与途径

一 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联系人：石总

电话：[REDACTED]

邮箱：1632940232@qq.com

通讯地址：贵州省独山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链接：<https://cloud.189.cn/t/a2YZ7bvyaAZf>（访问码：mfc0）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即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建设单位联系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范围主要是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相关公众可发表对本项目在环保方面的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

公众意见调查表下载地址：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交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以及邮寄信件，向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提交意见（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五、公众提出意见起止时间

本公示有效期为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单位（盖章）贵州东峰锦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5 月 24 日

